



建筑业营改增实务要点

JIANZHUYE YINGGAIZENG SHIWU YAODIAN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建筑业营改增实务要点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业营改增实务要点/《建筑业营改增实务要点》
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112-20567-7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业-增值税-税
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3578 号

本书采用“要点”体例进行编写, 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建筑业营改增应掌握的基础知识, 内容翔实, 体系严谨, 简要明确, 实用性强, 全书共分为六章, 内容主要包括: 概论、建筑业“营改增”概述、“营改增”后的税务管理、“营改增”后的财务管理、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以及“营改增”后的造价管理。

本书适用于企业财务人员、合约管理人员、工程造价人员、法务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层领导, 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培训教材。

责任编辑: 张磊 郭栋

责任设计: 李志立

责任校对: 赵颖 李欣慰

建筑业营改增实务要点

本书编委会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frac{3}{4}$ 字数: 286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7-112-20567-7

(2998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姜 敏

副主编：刘尔亮

参 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红微 刘秀民 刘艳君 吕克顺

孙石春 孙丽娜 危 聪 李冬云

李 瑞 何 影 张文权 张 彤

张 敏 张黎黎 高少霞 殷鸿彬

隋红军 董 慧

前 言

“营改增”是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三方共同利益，同时，对建筑业上游产业包括向建筑业提供服务的企业，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科研院所、交通运输、工程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备租赁、砂石料供货商和工程劳务提供方也要进行同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这样才能保证政策实施。对建筑企业而言，这项改革由于涉及企业方方面面的工作，需要企业领导、相关人员超前谋划，全面考虑，积极应对，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能够在建筑企业顺利平稳过渡，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的范围内。基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采用“要点”体例进行编写，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建筑业营改增应掌握的基础知识，内容翔实，体系严谨，简要明确，实用性强，全书共分为六章，内容主要包括：概论、建筑业“营改增”概述、“营改增”后的税务管理、“营改增”后的财务管理、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以及“营改增”后的造价管理。本书适用于企业财务人员、合约管理人员、工程造价人员、法务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层领导，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培训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许多优秀书籍、专著和有关文献资料，并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的学识和经验所限，虽经编者尽心尽力但书中仍难免存在疏漏或未尽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建筑业的行业特点及组织架构	1
要点：建筑行业特点	1
要点：资产管理要求和现状	1
要点：建筑企业的组织架构类型	1
要点：现有组织架构优化调整	2
要点：未来组织架构的建设	2
第二节 税收基础知识	3
要点：国际税制概述	3
要点：我国的税种分类	3
要点：什么是营业税	5
要点：什么是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要点：什么是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6
第三节 增值税基础知识	6
要点：什么是增值税	6
要点：增值税特点	7
要点：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区别	7
要点：增值税的纳税人	7
要点：增值税的征收方式	8
要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9
要点：增值税的税率	9
要点：增值税的征收率	10
要点：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
要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11
要点：增值税税收减免的处理	11
要点：增值税的抵税凭证	11
要点：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12
第二章 建筑业“营改增”概述	13
第一节 “营改增”政策解读	13
要点：“营改增”政策出台背景	13
要点：实现“营改增”的发展阶段	14

要点：财政部关于“营改增”解释	14
第二节 建筑业“营改增”基本政策	17
要点：建筑业“营改增”相关政策一览表	17
要点：建筑业在过渡阶段的政策	21
要点：建筑业在正式实施阶段的政策	21
第三节 建筑业“营改增”相关规定	22
要点：建筑业增值税税率11%的设置	22
要点：扣减增值税规定	23
要点：房地产新老项目界定	24
要点：建筑工程新老项目界定	24
第四节 “营改增”对建筑行业的影响	25
要点：“营改增”对国家的影响	25
要点：“营改增”对地方政府的影响	25
要点：“营改增”对建筑企业涉税风险的影响	25
要点：“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现金流的影响	26
要点：“营改增”对建筑企业利润的影响	26
要点：“营改增”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6
要点：“营改增”对建筑业会计核算的影响	27
要点：“营改增”对建筑业税务管理的影响	28
要点：“营改增”对建筑细分行业的影响	28
第三章 “营改增”后的税务管理	31
第一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1
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31
要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免税项目	31
要点：其他有关减免规定	4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业务的增值税处理	41
要点：境外承包工程收入增值税处理	41
要点：境外承包工程出口物资、设备增值税处理	42
要点：出口转内销报税所需资料	44
要点：出口转内销的账务处理	44
要点：外贸企业免退税申报	45
要点：外贸企业免退税会计处理	46
要点：境外勘察设计税收政策规定	47
要点：境外勘察设计免征增值税会计处理	48
要点：境外勘察设计免退增值税会计处理	48
要点：境外勘察设计免抵增值税会计处理	49
第三节 发票管理	50
要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原则	50

要点：扣税凭证管理原则	50
要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常管理	51
要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原则	52
要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流程	52
要点：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开具	53
要点：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	53
要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丢失处理	53
要点：扣税凭证的取得与提交	54
要点：扣税凭证的认证与抵扣	54
要点：扣税凭证丢失处理	55
第四节 纳税申报	56
要点：纳税申报资料	56
要点：纳税申报步骤	57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的管理	57
要点：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58
要点：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58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59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	66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说明	71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 项目明细）填写说明	75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写说明	76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填写说明	77
要点：《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填写说明	78
要点：《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	78
要点：《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80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82
要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84
要点：《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85
第五节 风险管控	87
要点：纳税风险关键点预警系统	87
要点：纳税风险应急系统	88
要点：纳税风险考核系统	88
第六节 纳税筹划	89
要点：纳税筹划基本原则	89
要点：业务流程的纳税筹划	89
要点：采购价格的纳税筹划	91
要点：融资方式的纳税筹划	92
要点：交易方式的纳税筹划	92

第四章 “营改增”后的财务管理	95
第一节 “营改增”后的财务管理对策	95
要点：“营改增”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	95
要点：针对“营改增”企业财务管理的对策	95
第二节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97
要点：税务部门和专业人员配置	97
要点：业务部门的职责	97
要点：相关人员的岗位责任	98
要点：企业财务会面临的风险	99
第五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00
第一节 会计核算原则	100
要点：会计核算层级	100
要点：建筑服务具体范围	100
要点：增值税会计核算的总体原则	100
要点：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具体核算原则	101
要点：简易计税方法下的具体核算原则	101
第二节 会计科目设置	102
要点：增值税会计科目设置原则	102
要点：“应交增值税”科目设置	102
要点：“未交增值税”科目设置	108
要点：“预缴增值税”科目设置	108
要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设置	109
要点：“待认证增值税额”科目设置	109
要点：“待结转增值税额”科目设置	110
要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设置	111
要点：“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设置	111
要点：“其他应付款”科目设置	113
第三节 销项税额核算	113
要点：提供建筑业应税服务的会计核算	113
要点：不动产经营租赁与转让的会计核算	114
要点：销售货物、其他服务的会计核算	114
要点：兼营不同税率业务的会计核算	115
要点：常见视同销售业务的核算	116
要点：预收工程款会计核算	118
要点：工程验工计价会计核算	119
要点：提前开具发票会计核算	120
要点：材料销售会计核算	121

要点: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	121
第四节 进项税额核算	123
要点: 一般采购业务的进项税额会计核算	123
要点: 待抵扣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124
要点: 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核算	125
要点: 工程原材料的会计核算	126
要点: 分包成本的会计核算	129
要点: 直接人工费会计核算	130
要点: 机械使用费会计核算	131
要点: 其他直接费用会计核算	131
要点: 间接费用会计核算	133
第五节 增值税缴纳与减免核算	135
要点: 税款缴纳的会计核算	135
要点: 一般纳税人汇总纳税的会计核算	136
要点: 减免税款的会计核算	136
要点: 分包抵税的会计核算	137
要点: 预缴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40
第六章 “营改增” 后的造价管理	144
第一节 造价文件的编制	144
要点: 工程造价的构成	144
要点: “营改增” 后工程造价的变化	145
要点: 预算定额的构成	145
要点: “营改增” 后的定额换算	148
要点: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49
要点: “营改增” 后计价费率	151
要点: “营改增” 后清单计价程序	152
第二节 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154
要点: “营改增” 对招标文件的影响	154
要点: “营改增” 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154
要点: “营改增” 对合同管理的影响	155
要点: 招标定价原则	157
要点: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158
第三节 施工项目成本管理	158
要点: 施工项目成本管理的概念	158
要点: 成本预测	159
要点: 成本决策	160
要点: 成本计划	160
要点: 成本控制	161

要点：成本核算 162

要点：成本分析 163

要点：成本考核 165

第四节 “营改增”后的信息化管理 165

 要点：大数据在造价行业的应用 165

 要点：造价管理信息化 166

 要点：增值税发票、凭证的影像管理 167

附录 169

 附录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169

 附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171

 附录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173

 附录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175

参考文献 17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建筑业的行业特点及组织架构

要点：建筑行业特点

建筑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利润水平低且经营管理与其他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特殊性，主要归源于建筑产品和施工生产的特殊性，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点：

1. 产品的单件性

每个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结构、构造、造型不一，所需的工种与技术、材料品种、施工方法、机械设备、劳力组织、生产要素等不一，因而其计价具有组合性的特点；对应不同的阶段需要多次进行分步分项计价，如概算造价、修正概算造价、预算造价、合同价、结算价、决算价等；建筑产品的单件性特点决定了每项工程都必须单独计算造价。

2. 生产的流动性

建筑企业(包括人员和机具设备)随建筑物或构筑物坐落位置的变化而整体发生转移，从而形成建筑业管理环境多变，人员流动性较大等特点。

3. 生产周期长

较大的工程施工年限长达若干年，所需人员和工种众多，材料和设备种类繁多，交叉作业相互影响，彼此协调配合工作要求高；露天和高空作业多，受自然气候影响，需要采取的技术措施复杂，安全生产要求高。

要点：资产管理要求和现状

按照目前的资质管理规定，只有法人单位才能申请建筑行业资质。因此，在建筑业的管理机构中，分公司和项目部的资质，只能使用其所属法人公司的资质。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也明确了不允许使用其他企业资质。但现实情况是，特级资质或较高等级的资质均由建筑企业集团公司或更高级别法人公司拥有，而作为直接管理项目部的子公司，往往资质较低，在投标市场缺少竞争力。因此，通常情况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多为企业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中标后将项目交给子(分)公司或分配给若干子(分)公司项目部进行施工，从而导致建筑企业集团内资质共享情况普遍存在。

要点：建筑企业的组织架构类型

1. 子公司一项目部模式

该模式下，一般为公司与项目部两个管理层级，组织架构较为简单，但在资质使用方面，存在两种可能，一种是子公司使用自身资质中标项目，工程的合同、发票、账户都使

用子公司名称；一种是子公司使用集团公司资质中标项目，工程的合同、发票、账户一般都使用集团公司名称，但实际管理隶属关系，包括人事、材料、设备、资金以及会计核算都归属子公司。从核算关系上看，该模式下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作为法人主体，收入、成本均无重合部分，仅在集团报表合并层面进行汇总。

2. 集团公司一分公司一项目部模式

由于分公司无法获得资质，一般分公司管理的项目采用该模式，集团公司中标后，由分公司进行管理，分公司派出项目部进行施工生产。合同、发票、账户根据业主需要一般也使用集团公司名称。在核算关系上，为项目部、分公司、集团公司依次逐级汇总。

3. 集团公司一项目部模式

该模式与上述第一种模式类似，不同的是该模式由集团公司直接管理项目部，项目部为集团直接派出机构，工程的合同、发票、账户使用集团公司名称，在集团报表进行汇总。

4. 集团公司一项目指挥部，子公司一项目部模式

在“母—子”架构下，通常采用该模式。该模式下，工程以集团公司名义中标，组织架构较为复杂。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均成立派出机构，集团公司派出机构为指挥部，子公司派出机构为项目部。指挥部代表集团公司对外负责与业主的计价、开票等工作，对内则负责对项目部的任务分配、内部结算、拨款等工作，对内结算以企业内部结算单或发票为依据。在核算关系上，指挥部归属集团公司，项目部归属子公司，因此在集团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单位进行核算时，需要抵消母子公司之间核算重合的部分。

要点：现有组织架构优化调整

组织架构的调整对建筑企业来说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很难在短期内完成，企业应制定相应的战略规划和调整计划，逐步实施。

在现阶段，建筑企业集团应结合下属各子、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明确各子、分公司的经营定位及管理职能，通过撤销规模较小或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分公司，取消不必要的中间管理层级，合并管理职能相关或相同的单位等措施，以减少法人层级、缩短管理链条。

要点：未来组织架构的建设

(1) 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即上一个环节缴纳的税款，在下一个环节可以全额抵扣，从上下游整体来看，并不增加增值税支出。建筑企业可提高专业化分工程度，通过成立专业公司，如物资供应公司、区域性设备租赁公司、预制构件厂等，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

(2) 严控新设法人公司，慎重设立下级建筑公司，减少设立四级、五级子公司，避免管理层级过长。

(3) 在确实需要设立新公司的情况下，应充分考虑设立新公司的法律形式。

第二节 税收基础知识

要点：国际税制概述

税制结构是整个税制建设的主体工程，决定税制的性质和功能。许多国家对合理税制结构的标准存有共识，但由于各国之间经济、社会、政治等客观条件各不相同，税制结构模式也并不相同。

从税种设置方面看，各国都实行多税种多次征收的复合税制体系，但税种的种类和数量并不相同。从主体税种看，在各税种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税收体系中，总有某一种或几种税居于主导地位，其他税种处于辅助地位，这种居于主导地位的税种就是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其他税种就是辅助税种，总体来看：

- (1) 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以间接税为主体；
- (2) 发达国家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 1) 以英美为代表的以所得税等直接税为主体的盎格鲁撒克逊型；
 - 2) 以法意为代表的以增值税等间接税为主体的拉丁欧洲型；
 - 3) 以德国为代表的中间型，兼顾直接税与间接税。

税制发展的总体趋势是：发展中国家逐步提高所得税在税收中的比重，发达国家随着税负的上升，也都向直接税与间接税各占一定比例的中间型发展。

要点：我国的税种分类

税收种类简称“税种”，是指一国税收体系中的具体税收种类，是基本的课税单元。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将税收划分成不同的种别。因此，不同的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税种的名称一般也以征税对象来命名。例如，对增值额课税的税种，称为增值税；对资源课税的税种，称为资源税等。

构成税种的主要因素有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等。这些要素有机地组合在一起构成具体的税种，各类税种有机地组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每个税种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功能和作用，其存在依赖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目前我国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五大类，共 19 种。

我国的税种分类标准见表 1-1。

税种分类标准		表 1-1
分类标准	内容	
按课税对象 为标准分类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流转额和非生产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
	所得税	所得税又称收益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遗产税、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等

续表

分类标准		内容
按课税对象 为标准分类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诸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如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按税收的计算依据 为标准分类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件数)为依据，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从量税实行定额税率，具有计算简便等优点。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从价税。从价税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款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在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目前商品的价税合一并不能否认增值税的价外税性质)
按是否有单独的课 税对象、独立征收 为标准分类	正税	正税指与其他税种没有连带关系，有特定的课税对象，并按照规定税率独立征收的税。征收附加税或地方附加，要以正税为依据。我国现行各个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农业税等都是正税
	附加税	附加税是指随某种税收按一定比例加征的税。例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规定，企业在按照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应当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缴纳地方所得税。该项缴纳的地方所得税，就是附加税
按税收征收权限和 收入支配权限为标 准分类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划归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关税和消费税等。这类税一般收入较大，征收范围较广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屠宰税等。这类税一般收入稳定，并与地方经济利益关系密切
	共享税	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资源税等。这类税直接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共同利益
按税收的形态 为标准分类	实物税	实物税是指纳税人以各种实物充当税款缴纳的一类税，如农业税
	货币税	货币税是指纳税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一类税。在现代社会中，几乎所有的税种都是货币税
以管辖的对象 为标准分类	国内税收	国内税收是指对本国经济单位和公民个人征收的各税
	涉外税种	涉外税种是指具有涉外关系的税收
按税率的形式 为标准分类	比例税	比例税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种
	累进税	累进税是指随着课税对象数额的增加而逐级提高税率的税种。包括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定额税	定额税是指对每一单位的课税对象按固定税额征税的税种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 体系为标准分类	工商税类	工商税类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以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各税种的总称，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
	关税类	关税类由海关负责征收，是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税种的总称，主要指进出口关税，以及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税

要点：什么是营业税

营业税是流转税制中的一个税种，其课税范围和纳税依据可以是商品生产、商品流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等的营业额，特殊情况下也有不计价值而按商品流通数量或者服务次数等计税的。营业税涉及范围广，因而税源充足；且以营业额作为课税对象，实行简单的比例税率，税收收入不受纳税人营运成本、费用高低的影响，纳税人难于转嫁税负，使计税和征收方法简便直接，极具直接税的特征。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商品与劳务税。

与其他商品劳务税相比，营业税具有以下特点：

(1) 一般以营业额全额为计税依据。

(2) 营业税属传统商品劳务税，计税依据为营业额全额，税额不受成本、费用高低影响，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营业税实行普遍征收，现行营业税征税范围为增值税征税范围之外的所有经营业务，税率设计的总体水平一般较低。但由于各种经营业务盈利水平不同，因此，在税率设计中，一般实行同一行业同一税率，不同行业不同税率，以体现公平税负、鼓励平等竞争的政策。

(4) 计算简便，便于征管。由于营业税一般以营业收入额全额为计税依据，实行比例税率，税款随营业收入额的实现而实现，因此，计征简便，有利于节省征收费用。

在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中，在最终到达商品的消费者和使用者手中之前，其所经过的环节越多，各环节所累计的营业额也越多，这就使按营业额计收的营业税有可能成为商品成本的主要增长因素。所以，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营业税的课税范围是有所不同或有所变动的。我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行业全面施行“营改增”，营业税也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要点：什么是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简称城建税)，是我国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对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个税种。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主要特点如下：

1. 税款专款专用，具有受益税性质

按照财政的一般性要求，税收及其他政府收入应当纳入国家预算，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其用途，并不规定各个税种收入的具体使用范围和方向，否则也就无所谓国家预算。但是作为例外，也有个别税种事先明确规定使用范围与方向，税款的缴纳与受益更直接地联系起来，我们通常称其为受益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专款专用，用来保证城市的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是一种具有受益税性质的税种。

2. 属于一种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其他税种不同，没有独立的征税对象或税基，而是以增值税、消费

税、营业税“三税”实际缴纳的税额之和为计税依据，随“三税”同时附征，本质上属于一种附加税。

3. 根据城建规模设计税率

一般来说，城镇规模越大，所需要的建设与维护资金就越多。与此相适应，城市维护建设税规定，纳税人所在地为城市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为以上两地以外的，税率为1%。这种根据城镇规模不同，差别设置税率的办法，较好地照顾了城市建设的不同需要。

4. 征收范围较广

鉴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在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主体税种，而城市维护建设税又是其附加税，原则上讲，只要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中任一税种的纳税人都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这也就等于说，除了减免税等特殊情况以外，任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都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征税范围是比较广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 = (\text{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 \text{营业税}) \times \text{适用税率} \quad (1-1)$$

要点：什么是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附加费。其作用是发展地方性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3%。与城市维护建设税类似，其计税依据也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公式为：

$$\text{教育费附加应纳税额} = (\text{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税额}) \times 3\% \quad (1-2)$$

地方教育附加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增加地方教育的资金投入，促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征的一项地方政府性基金。该收入主要用于各地方的教育经费的投入补充。按照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规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内，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规定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税。

地方教育附加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

国务院决定从2010年12月1日起，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3%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

第三节 增值税基础知识

要点：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间接税，根据商品(含应税服务)在流转过程中所取得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流转税制中的一种主要税种。